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8日，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4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71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1,104,058.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614,341.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45号《验资报告》。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高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1个项目，其实施主体是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澜”）。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岳阳高澜是高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云港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琦，营业执照号为91430600051689995L。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节能冷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加工节能冷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纯水冷却设备和控制系统设备及售后技术服务。（以上所有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岳阳高澜资产总额 20,452.01 万元，净资产4,068.54万元；2015 年，岳阳高澜营业收入为 12,510.38万元，净利润141.15万元。（经审计）

##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高澜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途径：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通过对高澜股份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增资实施。2016 年 3 月 7 日，高澜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678万元对岳阳高澜进行增资，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高澜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对岳阳高澜进行增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岳阳高澜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高澜股份持有岳阳高澜100%股权。

本次对岳阳高澜增资是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通过对高澜股份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增资实施，所以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岳阳高澜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高澜股份董事会授权岳阳高澜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未经高澜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高澜股份、岳阳高澜、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